

股 本

股本

本節呈報[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為21,468,7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組成。非上市股份及[編纂]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若干[編纂]、通過滬港通及

股 本

深港通投資的若干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及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編纂]H股。

非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及非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及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須已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辦理所有備案手續，並已遵守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及時完成轉換流程。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於我們於香港[編纂]時就[編纂]作出事先申請。

任何申請將經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提前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於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編纂]發行H股股票。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於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將不會以H股方式[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完成申請所涉及非上市股份的過戶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狀況報告。

股東會

有關召開股東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